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中金珠宝（天津）有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三门峡中原金银制品有限公司、江苏黄金有限公司、上海黄金有限公司、央创（深圳）时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郑州）有限公司、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中金珠宝（青岛）有限公司、中金精炼（深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昆明）有限公司、四川中金珠宝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生产管理、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业务外包、信息系统、信息传递、内部监督等方面。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重点关注的业务包括品牌推广业务、直营业务管理、加盟业务管理、信用风险管理、原料及产品采购、资产管理、资金管理以及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

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未经适当审批，导致会计政策使用不当；

(2) 对于非日常交易事项、交易和会计科目缺乏明确适当的会计处理方法，或事项未根据公司最新信息和管理层对企业运营的理解做出记录、处理和汇报，非日常交易和事项没有获得相关的、充分可靠的数据；

(3) 重大事项，如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公允价值的计量、收购兼并、资产减值等的会计处理不合理，会导致会计信息扭曲，无法如实反映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4) 资产、负债账实不符，虚增或虚减资产、负债；资产计价方法随意变更；提前、推迟甚至不

确认资产、负债等：

(5) 对报表的调整未经适当授权、审核、监督，导致财务报告有舞弊的可能性；

(6) 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审核不严或审计不当，出现报告虚假和重大遗漏，可能误导投资者等报告使用者，造成决策失误，干扰市场秩序；

(7) 付款审核不严格、付款方式不恰当、付款金额控制不严，可能导致企业资金损失或信用受损；

(8) 由于筹融资方案制定不合理或决策不当，可能造成公司负债结构失衡，长短期借款结构不合理引发偿债风险等；

(9) 未经授权对外订立担保合同，或者担保合同内容存在重大疏漏和欺诈，可能导致企业诉讼失败、权利追索被动、经济利益和形象信誉受损；

(10) 未经授权发货或发货不符合合同约定，可能导致货物损失或客户与企业的销售争议、销售款项不能收回。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及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利润总额的 5%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利润总额的 3% 但小于 5%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3%
资产总额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1%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利润总额的 0.5% 但小于 1%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①未依据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利润总额的5%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利润总额的3%但小于5%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3%
资产总额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1%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利润总额的0.5%但小于1%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①未依据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对于日常运行中发生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一经发现，立即督促整改，使风险可控，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在人力资源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方面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通过检查测评、跟踪整改等形式，督促及时改进。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问题导向和风险导向，对纳入评价的业务和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规范运作，运行良好。在抓好内控工作的同时，公司还对部分重点下属公司进行了各类专项审计和检查。2022年，公司将继续更新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全面执行，不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控管理体系，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管控能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陈雄伟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